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投保單位，因員工投保金額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健保署請申請人調整未果，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追溯調整該員工投保金額，並按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罰鍰，固非無據，惟關於罰鍰部分，健保署未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前段規定踐行發函輔導之程序，逕予裁處罰鍰，即有未洽。

衛部爭字第 1093405563 號

審 定	
主 文	一、關於健保署 109 年 9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部分撤銷。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一) 109 年 9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公司員工陳○○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 日(外派韓國公司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業已調整，該署多次電話促請調整陳○○健保投保金額，惟迄今未配合辦理，該署業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予調整投保金額，107 年 5 月至 8 月調整為新臺幣(下同)9 萬 2,100 元、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調整為 9 萬 6,600 元、108 年 3 月至 7 月調整為 10 萬 1,100 元。 (二) 109 年 9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1. 申請人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所屬員工陳○○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投保金額，該署已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予調整，依法申請人應補繳保險費差額計 6 萬 8,804 元。 2. 該署按應補繳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13 萬 7,608 元。 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及罰鍰處分書，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21 條、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9 條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且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其應自付之保險費，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為百分之三十，其投保單位應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月負責扣、收繳，並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百分之六十部分，一併向健保署繳納；有將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款規定，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至 4 倍

之罰鍰。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前段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經保險人查獲並發函輔導，函到 3 個月後始主動覈實補辦投保金額調整者，按其短繳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罰鍰金額計算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 8 月 7 日保退○字第 00000000000 號、第 00000000000 號函、109 年 8 月 7 日保退○字第 00000000000 號裁處書、月提繳工資明細表、「勞保局 Web IR 查詢系統」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分述如下：

甲、關於健保署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逕予調整申請人公司員工陳○○投保金額部分

(一) 本件係緣起於申請人員工陳○○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5 日先後向健保署反映申請人未將其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外派韓國期間之韓國薪資納入投保薪資，健保有高薪低報情形，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申請人未覈實申報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於 109 年 8 月 7 日逕予更正並調整陳○○月提繳工資(107 年 5 月至 8 月調整為 9 萬 2,100 元、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調整為 9 萬 6,600 元、108 年 3 月至 7 月調整為 10 萬 1,100 元)。

(二) 案經健保署查核申請人申報其員工陳○○投保金額(107 年 5 月至 7 月為 5 萬 7,800 元、107 年 8 月至 9 月為 4 萬 8,200 元、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7 月為 5 萬 600 元)均低於前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追溯調整申請人公司員工陳○○投保金額(107 年 5 月至 8 月為 9 萬 2,100 元、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為 9 萬 6,600 元及 108 年 3 月至 7 月為 10 萬 1,100 元)，核無不合。

(三) 申請人雖主張陳○○與韓國公司簽訂勞動契約，受韓國公司指揮監督，由韓國公司給付薪資，非為其公司工作報酬，縱認陳○○仍受其指揮監督，則其於韓國公司領取之薪資，應屬差旅津貼或海外津貼，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資，非勞工退休金之計算基礎，自亦非健保投保金額之基礎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此部分之論據，分述如下：

1.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陳○○檢附之○○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4 月 28 日服務信箱回覆信，載明申請人未依法給付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

規定，以及申請人檢附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訴願答辯書理由二實體部分(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說明申請人109年6月11日寄發陳○○之存證信函暨○○市政府勞工局之資遣費差額計算明細等影本佐證，申請人通知陳○○計算後資遣費不足金額含利息應給付金額為19萬3,166元，依所附資遣費差額計算明細確已將外派韓國公司領取之薪資列入計算，足以證明申請人已認外派薪資屬工資，並將陳○○於外派期間韓國公司給付之薪資納入工資計算平均工資發給資遣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因而據以調整陳○○勞退月提繳工資。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第1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本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申請人未將外派韓國薪資列入覈實申報陳○○勞退月提繳工資，並已核處罰鍰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另查勞保局Web IR系統，陳○○月提繳工資已調整，故該署逕予辦理陳○○投保金額調整，於法有據。

2.此部分健保署係依申請人申報之投保金額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形式審查結果，認定申請人有低報陳○○投保金額之情事，並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追溯調整申請人公司員工陳○○健保投保金額。本件申請人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前開核定，已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是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之爭議即應由勞動部審理，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乙、關於健保署裁處申請人罰鍰13萬7,608元部分

(一)承上，申請人有低報陳○○投保金額之情事，已如前述，健保署乃按陳○○追溯調整之投保金額，核算申請人短繳陳○○107年5月至108年7月保險費計6萬8,804元(含陳○○自付本人及眷屬部分3萬8,095元及投保單位負擔部分3萬709元)，據以裁處2倍罰鍰13萬7,608元(68,804元 \times 2=137,608元)。

(二)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11點前段已明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經保險人查獲並發函輔導，函到三個月後始主動覈實補辦投保金額調整者，按其短繳之保險費處以二倍之罰鍰」，本件經審查卷附相關資料，並無健保署發函輔導之資料，依健保署109年9月11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記載「...本署依前揭規定，多次電話促請貴單位調整其健保投保金額，

惟迄今未配合辦理…」等語以觀，健保署僅以電話方式促請申請人調整投保金額，核與前開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前段所定「經保險人查獲並發函輔導，函到三個月後始主動覈實補辦投保金額調整者，按其短繳之保險費處以二倍之罰鍰」之裁罰要件容屬有間，則健保署仍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即有未洽，爰將此部分撤銷。

四、綜上，關於健保署 109 年 9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部分撤銷；其餘健保署逕予調整申請人公司員工陳○○投保金額部分，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